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119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陳和成

被告 陳宥齊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781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1,44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就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1,628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1頁）。嗣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中就本金部分減縮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本金139,781元（本院卷第13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
02 12年8月31日11時許，在彰化縣彰化市雲長路與勝興街口
03 時，因行駛不慎致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4 客車受損（該車為訴外人陳品蓉所有，下稱系爭車輛），依
0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之1，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
06 未依規定開啟車門，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系爭車輛因被
07 害人報請原告處理，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修復理賠151,628元
08 （零件96,318元、工資21,975元、塗裝33,335元），依保險
09 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
10 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1 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爭執或陳
13 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第一產物保險股份
16 有限公司汽車保險計算書（任意）、電子發票證明聯、彰化
17 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大埔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8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之行照影本、高達汽車
19 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暨維修照片（本院卷第13-49頁）等件
20 為證，復經本院調取交通事故資料核閱屬實，而被告經合法
21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
23 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
24 53條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5 (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6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7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
28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29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30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31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

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就系爭車輛支出修理費用151,628元(含零件96,318元、工資21,975元、塗裝33,335元)，其中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依前揭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所載，系爭車輛於112年5月出廠，惟不知當月何日，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推定為112年5月15日，計算至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12年8月31日止，已使用4月，扣除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84,471元（詳如附表）。至於工資、塗裝部分，並無折舊問題。從而，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共計為139,781元（計算式：84,471元+21,975元+33,335元=139,781），原告僅請求被告賠償139,781元，自屬有據。

(三)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2月3日(本院卷第11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併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9,7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1 假執行。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4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08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0 書記官 林嘉賢

11 附表

12 -----

13 折舊時間 金額

14 第1年折舊值 $96,318 \times 0.369 \times (4/12) = 11,847$

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6,318 - 11,847 = 84,471$